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台財稅字第 1070454787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許虞哲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 稅法 | 稅法條次及內容 | 違章情形 | 裁罰金額或倍數 |
|-------|--|--|---|
| 貨物稅條例 |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 |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一、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一、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 |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 |

| | | | |
|--|---|---|--|
| | <p>自銷售或移作他用。</p> <p>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p> <p>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p> <p>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p> <p>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p> | <p>自銷售或移作他用。</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p>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p> <p>一、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p>一、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p>一、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 <p>緩。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
|--|---|---|--|

| | | | |
|--|--|---|--|
| | <p>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p> <p>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p> <p>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p> | <p>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p> <p>一、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p>一、其他違法逃漏。</p> <p>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
|--|--|---|--|